

中國人壽金萬利終身壽險《M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1.24 中壽商一字第 0980124003 號

投保特色

☛保障兼顧理財投資：

幫您抵抗通膨及通縮，確保財富不縮水。本商品除了保證保戶的保險利益外，尚有機會分享公司經營該產品所產生的至少 70% 盈餘紅利分配，因此不用買股票也可以享有公司經營成果，更將優先於股東取得大部分之紅利分配。

☛盈餘分紅多樣給付：

紅利給付有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身故(含全殘廢)紅利或祝壽紅利，並且年度紅利

您可以選擇現金給付、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四種方

式提領。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年齡屆滿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上述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依保險期間不同分別如下：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

第四保單年度為保險金額乘上1.06倍。

第五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乘以0.06加計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險單年度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後，若有可分配保險單紅利，本公司將於次一會計年度給付「年度紅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之『年度紅利』係利差紅利、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三項之和。

紅利給付項目

1. 年度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若有可分配保險單紅利，本公司將於次一會計年度給付「年度紅利」。

2. 繳費期滿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該會計年度發放之「年度紅利」的三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

3. 身故（含全殘廢）紅利或祝壽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全殘廢時（全殘廢程度為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屆滿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該會計年度發放之「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身故（含全殘廢）紅利」或「祝壽紅利」。

紅利給付選擇權

- 1.現金給付：紅利發放日，以現金給付。
-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紅利發放日起加計利息至保單週年日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3.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於紅利發放日主動將年度紅利以第四款之參考指標利率加計利息至保單週年日抵繳應繳保費。〈繳費期間適用〉
- 4.儲存生息：利息計算方式以當時參考指標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或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註：利息計算方式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註：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繳費期滿紅利給付方式與要保人所選擇之年度紅利給付方式相同。

要保人若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前終止契約、停失效，則於次一會計年度起之紅利發放日不發放年度紅利。但本契約復效後，依復效日起算之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給付年度紅利。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6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及 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 CV_x = \begin{cases} (0.8 + 0.2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 V_x & \text{as } t \leq \min[n, 10] \\ {}_t 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繳費年期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0 歲, 20 年期, 100 萬元保額為例

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93,410	78,460
3	188,660	162,250
4	284,720	250,550
5	382,680	344,410
6	482,570	443,960
7	584,440	549,370
8	688,320	660,790
9	794,290	778,400
10	902,390	902,390
15	1,477,100	1,477,100

20	2,116,410	2,116,410
60	4,346,110	4,346,110
75	5,298,030	5,298,030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險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保單價值準備金，若要保人年度紅利選擇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方式辦理，則包含因分紅而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依第一項改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將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計算年度紅利。但該會計年度之年度紅利將以申請前保險金額之紅利按申請前所經過之日數比例與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紅利按申請後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單首頁，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年齡屆滿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年齡屆滿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險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要保人年度紅利選擇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方式辦理，則包含因分紅而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營業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經要保人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但該會計年度之「年度紅利」仍按申請前所經過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展期定期保險」計算基礎之預定利率同原保單，預定死亡發生率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預定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為準。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低：12.00%；最高：37.40%。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7年平均為2.69%）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6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30	60	10	30	60
保單 年度	5	82.49%	82.48%	74.19%	83.40%	83.31%	76.69%
	10	89.41%	89.57%	83.63%	90.30%	90.25%	85.12%
	15	91.67%	92.09%	88.71%	92.59%	92.68%	89.41%
	20	94.14%	94.96%	93.48%	95.04%	95.34%	93.52%

10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30	60	10	30	60
保單 年度	5	72.57%	72.42%	65.14%	72.59%	72.52%	67.26%
	10	87.48%	87.35%	80.88%	87.48%	87.36%	82.47%
	15	90.30%	90.37%	86.52%	90.25%	90.28%	87.21%
	20	93.33%	93.58%	92.48%	93.26%	93.40%	92.39%

15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30	60	10	30	60
保單 年度	5	67.55%	67.30%	60.55%	67.59%	67.48%	62.26%
	10	82.26%	81.98%	73.81%	82.40%	82.23%	76.31%
	15	88.62%	88.31%	83.27%	88.46%	88.55%	85.13%
	20	91.53%	91.33%	87.98%	91.41%	91.61%	89.44%

20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30	60	10	30	60
保單 年度	5	62.33%	62.04%	58.35%	62.37%	62.26%	60.16%
	10	78.29%	77.93%	70.37%	78.51%	78.36%	73.99%
	15	82.61%	82.22%	73.47%	82.80%	82.66%	77.61%
	20	88.31%	88.01%	80.27%	88.40%	88.32%	83.99%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